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资〔2016〕6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6年10月1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福建江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闽江夏资〔2014〕3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16年11月14日

## 附件

# 福建江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单位履行职能，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费预算标准》和《福建省教育厅经费直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处置范围和审批

### 第一条 处置范围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资产；
- （七）因组建临时工作机构、召开重大会议和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资产；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处置。

### 第三条 处置程序

- （一）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二）资产管理处根据国有资产的性质类别，自专家库抽取3名以上专家组成技术鉴定小组开展处置鉴定，书面记录抽取情况及鉴

定意见；

（三）按审批权限，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或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处置价值如在规定标准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使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形成书面记录。处置结果3日内报备监察审计处。

#### 第四条 处置审批程序

（一）总价值300万元（含）以上资产处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机关管理局审批。

（二）土地、房屋和车辆，以及单位价值30万元（含）以上或批量价值3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资产处置，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除土地、房屋和车辆外，单位价值30万元以下且批量价值300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由学校自行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校内审批权限。

单位价值20万以下且批量价值30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由分管资产工作校领导审批。

单位价值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或批量价值3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单位价值3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批量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单位价值200万元（含）以上资产处置，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

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批量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资产处置，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和成立临时工作机构等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或临时工作机构撤销时按本办法规定处置权限报经审批后处置。未经审批，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并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 第二章 处置方式和条件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应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原则，参照上级有关办公设备配备标准，合理、公平地为各单位配备办公硬件设施，对于办公条件差距过于悬殊的应予以调整。

第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学校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及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有偿及无偿调拨、转让、变卖、投资、租赁、捐赠、报损、报废、报失等。

（一）调拨。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划拨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二）报废。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经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三）报损。指国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四）报失。指国有资产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五）捐赠。指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变更所有权，无偿献出给其他所有权单位使用的资产处置。

第八条 各单位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对尚能使用但使用率低或不用的国有资产要及时告知资产管理处。经论证如本单位今后的确不再使用，由资产管理处在校内调整使用；如属本单位但今后较少使用，可由资产管理处协调实现多单位资源共享；资产调出、调入单位须填报《福建江夏学院国有资产调拨单》，经资产管理处审批后办理调拨、调账手续。对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由资产管理处收回暂管。

第九条 国有资产的变动应报资产管理处批准。未经资产管理处许可，校内各单位不得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跨单位交换、转移和搬迁。凡涉及校内单位间的调拨，应办理相关调拨手续，调整相应账务。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填写《福建江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组织或委托相关的技术人员、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对申请处置的资产进行鉴定。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处置，占有使用单位要提出鉴定报告和意见，交资产管理处。

第十一条 如由于保管、使用不当造成国有资产被盗、遗失或毁损，保管人要说明具体情况，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后，资产管理处方可予以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发生国有资产被盗的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告，经确认无法追回，凭保卫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资产管理处申请办理报失手续。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处理办法进行。集中报损报废国有资产一般每年安排2次，上半年在4月份左右，下半年在10月份左右。各单位应提前申报，特殊情况做临时性处理。

第十三条 因学校教学、科研、教育管理需要报损报废，但

部分可用的元器件或仪器，经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可拆装或留用，同时在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上备注登记，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拆卸。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账目调整、销帐等工作，由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按上级和学校有关会计制度执行，确保资产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每半年汇总1次校内审批处置的国有资产情况并填写《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清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人员变动资产交接。

（一）人员退休。人员临退休前，所在单位资产管理人应盘点退休人员占有的资产账物，并按盘点结果填写《福建江夏学院资产转移（调拨）申请表》（一式3份），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报送资产管理处调账。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核实资产移交手续办妥后在人事处的《教职工办理离校手续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二）人员调动。人员出现调动的情况，根据“物随人走”的原则，人员临调出前单位资产管理人应协助资产占有人填写《福建江夏学院资产转移（调拨）申请表》（一式3份），交人员调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报资产管理处审批，经资产管理处审批调账后方可进行实物交接。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单位，包括临时机构或筹建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附

##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编号	名称	分类号	原值(元)	生产厂家	购置时间	型号规格	批文号	出厂编号
处置理由							管理员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鉴定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审批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资产管理部门			审批单位财务部门			审批单位主管领导	
	签章:			签章:			签章:	

